

陶飞亚 主 编

杨雄威 执行主编

宗教与历史

Religion

and

History

Vol. 11



(第十一辑)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CHINA)

陶飞亚 主 编
杨雄威 执行主编

宗教与历史

Religion and History


(第十一辑)

Vol. 11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宗教与历史. 第十一辑 / 陶飞亚主编. -- 北京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9.6
ISBN 978-7-5201-5616-5

I. ①宗… II. ①陶… III. ①基督教史-世界-文集
IV. ①B979.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209437 号

宗教与历史 (第十一辑)

主 编 / 陶飞亚
执行主编 / 杨雄威

出 版 人 / 谢寿光
组稿编辑 / 宋月华 孙美子
责任编辑 / 孙美子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人文分社 (010) 59367215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83
印 装 / 三河市东方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3.25 字 数: 231 千字
版 次 / 2019 年 6 月第 1 版 201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201-5616-5
定 价 / 9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

联系

《宗教与历史（第十一辑）》的出版受到上海市高峰高原学科——
中国史（编号：13-B217-18-W01）的资助

《宗教与历史》编委会

学术顾问

卓新平（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研究员、中国宗教学会会长）

熊月之（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研究员、上海历史学会会长）

学术委员会（按姓氏字母先后顺序排列）

渡边佑子（日本明治学院大学教授）

李向平（华东师范大学宗教与社会研究中心主任）

刘家峰（山东大学历史学院副院长）

陶飞亚（上海大学历史系教授）

王成勉（台湾中央大学历史研究所教授）

魏克利 Philip L. Wickeri（美国柏克莱联合神学院教授）

吴昶兴（台湾中原大学基督教与华人文化社会研究中心主任）

吴梓明（香港中文大学退休教授）

徐以骅（复旦大学宗教与国际关系研究中心主任）

徐正敏（日本明治学院大学教授）

晏可佳（上海社会科学院宗教研究所所长、上海宗教学会会长）

游斌（中央民族大学哲学与宗教学学院教授）

张志刚（北京大学宗教文化研究院院长）

郑筱筠（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副所长、中国宗教学会常务副会长）

钟鸣旦 Nicolas Standaert（比利时鲁汶大学汉学系主任）

宗树人 David Palmer（香港大学社会学系教授）

主 编 陶飞亚

执行主编 杨雄威

编 委（按姓氏字母先后顺序排列）

郭 红 刘 义 舒 健 肖清和 杨卫华

程恭让 黄 薇 成 庆 朱 虹 王 皓



• 人物与事件

- 戴德生在扬州教案中的态度考辨 张晓宇 / 3
- 国民革命与在华基督教差会的权势转移
- 以 *The Chinese Recorder* 为文本资料的分析 田燕妮 / 17
- 新中国成立初期美国新教传教士退出中国大陆述论 陈 铃 / 34

• 社团与事工

- 监理会在华社会服务事业研究（1848~1939） 马光霞 / 47
- 在宗教与政治之间：华北中华基督教团再研究 王 森 / 64
- 登州文会馆西迁源流考证 王妍红 / 79

• 女性研究

- 民初基督教教育与中国基督徒知识女性的身份建构（1912~1922）
- 以《女铎》为中心的考察 杨卫华 / 93
- 孟慕真与民国基督教“山东复兴”运动 赵建玲 / 112

• 文献研究

晁德莅与《圣谕广训》的拉丁文译本	司 佳 / 123
晚清上海女传教士汉语著述初探	郭 红 伍艳茹 / 138
清末民初基督新教传教士与四川民众的生活文化 ——以《华西教会新闻》为中心的考察	张宝宝 / 156

• 域外视野

基督教在近代朝鲜的早期传播	舒 健 / 183
---------------------	-----------

Abstracts	195
-----------------	-----

《宗教与历史》约稿启事	202
-------------------	-----

编后记	203
-----------	-----

Characters and Events

- The Textual Research on Rev. Hudson Taylor's Accurate Attitude in Yangchow
Riot *Zhang Xiaoyu / 3*
- National Revolution and the Transition in Power of Christian Mission in China
——An Analysis of the Text Data on *The Chinese Recorder* *Tian Yanni / 17*
- On Leaving Mainland China of the American Missionaries after the Founding
of New China *Chen Ling / 34*

Religious Communities and Religious Work

- The Social Service Enterprise of Methodist Episcopal Church (South) in
China (1848–1939) *Ma Guangxia / 47*
- Between God and Caesar: A Re-Study of the Chinese Christian Mission of
North China *Wang Miao / 64*
- The Study of the Relocation of the Tengchow College *Wang Yanhong / 79*

Women Studies

The Identities of Christian Intellectual Females in the Early Republican Era;

Centered on *Nüduo* (1912–1922)

Yang Weihua / 93

Marie Monsen and Her Participation in the Shandong Revival Movement of

Christianity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Zhao Jianling / 112

Literature Review

Angelo Zottoli and the Latin Translation of *Amplification of the Sacred Edict*

Si Jia / 123

Preliminary Study on the Chinese Writings of Shanghai Female Missionaries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Guo Hong, Wu Yanru / 138

The Observations and Comments of Protestant Missionary on the Living Culture

of Sichuan Society in the Late Qing and Early Republic of China

Zhang Baobao / 156

Extraterritorial Vision

The Beginning of the Spread of Christianity in Modern Korea

Shu Jian / 183

人物与事件

贵州师范学院内部使用

戴德生在扬州教案中的态度考辨

张晓宇*

摘要：中华内地会传教士戴德生在扬州教案中曾两次报告英国领事，在事后也积极配合英国领事进行案件调查、索赔和惩凶工作，并且专门致信英国领事感谢他们所采取的炮舰政策。正是扬州教案引发的英国公众的巨大反对，促使戴德生开始重新考量传教事业与政府权力之间的关系，逐渐疏远政治特权。相较同时期沉溺于武力护教的传教士，此举已属难能可贵。扬州教案的交涉也反映出传统史观对传教士的定性并非一无可取，晚清来华传教士与政治特权的共生关系仍是不可否认的历史事实。

关键词：扬州教案；戴德生；内地会；炮舰政策

戴德生（James Hudson Taylor）是近代中国基督教史上的重要人物，他于1854年来华，1865年创立中华内地会向内地宣教。1868年6月戴德生率数名传教士抵达扬州，租屋传教。是年8月爆发的扬州教案是内地会成立后影响较大的一次教案。事情源于天主教育婴堂病死多名幼童，民众谣传传教士私藏、烹食幼童，遂冲入戴德生租住的房屋打抢、放火，传教士等被迫跳窗逃生。事后英国领事采取武力威胁，迫使清政府赔款、惩凶，立石刻碑保护传教事业，戴德生等返回扬州。在众多关于扬州教案的研究成果中，对于戴德生与炮舰政策的关系，说法大相径庭。在传统史观“反洋教斗争”的叙事模式中，作为帝国主义侵略“急先锋”的传教士，借助不平等条约深入内地活动致生教案，依仗坚船利炮迫使清政府压制人民群众的反抗，戴德生亦是如此。^①而美国历史学家保罗·柯恩（Paul Cohen）较早提出，扬州教案中戴德

* 张晓宇，福建社会科学院历史所助理研究员。

① 如顾长声教授认为，扬州教案起于戴德生在扬州强行租屋激起了民愤，扬州教案是戴德生一手炮制的。详见顾长声《传教士与近代中国》，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第138页。持类似观点的著作还有张力、刘鉴唐《中国教案史》，四川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7，第401页；杨朝全《档案里的扬州教案》，《档案与建设》2003年第10期。

生并未请求英国炮舰的支援。^① 随着教案研究的深入，中国大陆学者也逐渐舍弃了传统史观下的单一定性，基本认为戴德生在扬州教案之中未向英国政府报告，并反对炮舰政策。^② 与此同时，众多教会学者和传记作家笔下的戴德生，形象非常宽容，成为在教案中不求报复、不求赔偿的“首善之人”。^③

以上诠释是否符合历史事实？如果戴德生确未报告过英国领事，那么英国领事是何以得知扬州教案的消息，启动交涉程序的？戴德生在英国领事的炮舰交涉中扮演了什么样的角色？他对炮舰威胁所获的结果是否支持？对上述问题的分析，更有助于我们了解戴德生和内地会对待政治特权的观念演变历程。

一 报告领事

尽管许多学者倾向于认定戴德生并未报告过英国领事，但根据戴德生传记并结合史料进行考察，发现扬州教案中戴德生曾两次报告并请求英国领事帮助。

在关于戴德生的众多传记中，对于扬州教案中戴德生是否报告过英国领事，记载也并不相同。戴存义（Frederick Howard Taylor）为其父所作传记指出，是镇江的某英国人投书报纸报告扬州教案的消息，激起英国侨民的公愤才引发的英方交涉^④；而史蒂亚（Roger Steer）在书中记载，1868年8月22日晚，“戴德生派了一个中国仆人赶往镇江，把有关事情报告给英国领事”^⑤；

① [美] 保罗·柯恩：《戴德生与李提摩太宣教方式之比较》，苏文峰译，收入林治平编《基督教入华百七十年纪念集》，宇宙光出版社，1977，第98页。同书第4页林治平先生所作序中也认为“在扬州教案发生时，戴牧师亦未寻求英政府的干涉”。

② 如王立新教授认为戴德生在扬州教案中不主张诉诸英国领事，也未发现戴德生向英国领事馆请求保护的资料。详见王立新《美国传教士与晚清中国现代化》，天津人民出版社，1997，第33页。持相同观点的著作还有卢在钺《中国内地会在华活动研究（1865—1905）》，北京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6，第89页；田燕妮《近代基督教在中国本色化的路径选择——戴德生的认识与实践初探》，苏州科技学院硕士学位论文，2009，第27页。也有学者曾提出疑问，但囿于材料缺乏而难以断定，详见郭熹微《试论中华内地会的产生及特点》，《世界宗教研究》1996年第1期。

③ 该类传记著作甚多，下文征引不少，暂不一一列举。

④ [英] 戴存义：《内地会创始人——戴德生传》，胡宣明译，香港：证道出版社，1965，第203页。

⑤ [英] 史蒂亚：《挚爱中华——戴德生传记》，梁元生译，香港：福音证主协会，1990，第185页。持有相同观点的还有徐欣娴《全然奉献为中国的戴家——从戴德生到戴继宗》，台北：财团法人基督教宇宙光全人关怀机构，2006，第118页。

蒲乐克 (John Pollock) 在书中则认为是 8 月 23 日早晨。^① 内地会传教士、历史学家海恒博 (Alfred James Broomhall) 是戴德生的妹妹戴贺美 (Amelia Hudson Taylor) 之孙, 他为戴德生所著的传记可称是目前为止教内研究戴德生最为权威的著作。关于扬州教案部分, 引用戴德生的信件如下:

(1868 年 8 月 23 日) 但是人们在我们屋子周围越聚越多, 我必须有所作为……由于无法书写, 我派了一名中国仆人去镇江捎口信给女王陛下的领事阿林格先生, 告诉他我们的位置。当天稍后, 当中国官员告诉我, 试图将伤者送出扬州是比较危险的。我又用铅笔写了一封短信送出去……^②

该信清楚的写出了戴德生报告英国领事的时间和背景。8 月 22 日晚扬州民众冲入戴德生住所打毁财物, 放火后, 扬州知府派兵前来保护。8 月 23 日早上, 守门的官兵离去, 民众再次聚集; 而经过一夜折腾的戴德生疲惫不堪, 传教士李爱恩 (Henry Reid) 又被击伤一只眼睛, 其他人也有不同程度的受伤。在此情况下, 戴德生首先派了一名中国仆人赶往镇江去报告英国领事阿林格 (Clement Francis Romilly Allen), 传达口信和戴德生所在的位置; 当天稍后, 戴德生致信给扬州知府, 要求驱散民众。此时, 甘泉县令李修梅要求戴德生写给扬州知府的信件必须语气温和, 称昨晚之事为“骚动”即可, 并告知戴德生, 在没有官府保护的情况下将伤者送出扬州是比较危险的。戴德生意识到, “此时我们教士中任何人欲离开此城都难保安全”^③, 于是写信报告阿林格。两次报告的内容, 尽管未得原文而不知其详, 有教会作家据此认为戴德生“未要求领事出面或出兵保护”。^④ 但根据材料和事实即可知, 戴德生送信的目的, 至少是要求领事出面保护。8 月 24 日早上, 在中国兵丁的保护下, 戴德生一行坐船前往镇江。^⑤ 路行不远, 接到戴德生求救信后前往扬州

① [英] 蒲乐克:《戴德生与玛丽亚》, 严彩绣译, 台北: 校园书房, 1998, 第 329 页。

② *Parliamentary Papers* 64, enclosures 3, 5, 6, in A. J. Broomhall, *The Shaping of Modern China & Hudson Taylor's Life and Legacy*, Carlisle: Piquant, 2005, p. 47.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合编《清末教案》第六册《英国议会文献选译》, 中华书局, 2006, 第 10 页。

④ 亦文:《请你来当陪审员——扬州教案 140 周年纪念》,《教会》2008 年总第 14 期。

⑤ 《清末教案》第六册, 第 11 页。

调查的英国驻镇江署理领事阿林格等。^① 随后的证据链在英国议会文献和《清末教案》中更为清晰。24日中午，阿林格等抵达扬州，与扬州知府等进行了初步交涉，随后迅速报告英国驻上海领事麦华陀（Walter Henry Medhurst）。8月27日，麦华陀分别上报英国驻华公使阿礼国（Rutherford Alcock）和英国外交大臣斯坦利（Edward Henry Smith Stanley），称其得知扬州教案的信息“业经阿林格助理仓卒寄来”^②。8月31日，麦华陀再次报告阿礼国：“在接到传教士遭遇危险的报道（report）时，助理阿林格先生立即奋力支援了他们，并对地方当局胆怯无能的行径提出了抗议。……我已对阿林格先生的行为表示了我的赞许。”^③

早在8月19日扬州部分绅民聚集，表现出对传教士的敌意时，已有迹象证明戴德生曾经为此诉诸阿林格，请求他对此进行干预。在8月30日的内地会声明书中，戴德生曾言，“我听说孙知府查悉该葛姓系一秀才，竟未传讯，仅通知府学老师制止该秀才再滋生事端，而这还是阿林格先生在镇江进行干预的结果”。^④ 部分教内学者特地强调，戴德生在“事发之前与之时，不求助领事”^⑤，只是在事后才通知的英国领事。但探寻事实即可发现，8月19日前戴德生已有可能报告过一次英国领事；在8月22日晚民众冲击房屋的紧急情况下，戴德生当然是诉诸最近的扬州地方官府而非远在镇江的英国领事。8月23日官兵撤去后，民众再次聚集，对于当事人而言，事态仍在继续，教案并未结束。此时戴德生报告英国领事，本即希望领事介入。

正如清代史学家章学诚所言，评价历史人物应当“能为古人设身处地也”。我们并不苛求戴德生们身处一个不友好的环境中，在人身受到威胁的情况下“束手就擒，坐以待毙”以成圣道，求助于本国领事本是其自然的选择；但是部分教会学者进行矫枉过正的翻案，或称戴德生从未报告过英国领事，或称即便报告，也只是“将扬州的不稳定因素告诉镇江的英国领事，却从未要求领事出面或出兵保护”^⑥等，为“信”者讳的态度过于浓厚，忽略了基本的历史事实，更何况戴德生的真实态度并不仅止于此。

① A. J. Broomhall, *The Shaping of Modern China & Hudson Taylor's Life and Legacy*, p. 49.

② 《清末教案》第六册，第1~2页。

③ 《清末教案》第六册，第4页。

④ 《清末教案》第六册，第7页。

⑤ 张陈一萍、戴绍曾等编《惟独基督：戴德生生平与事工图片纪念集》，香港：海外基督使团，2005，第51~52页。

⑥ 亦文：《请你来当陪审员——扬州教案140周年纪念》，第41页。

二 索赔与惩凶

教案发生后，麦华陀迅速赶往镇、扬一带同清官员进行交涉。8月30日戴德生等在镇江领事馆发布《扬州教士宣誓作证之声明书》，详述了扬州教案的经过，该声明书成为麦华陀向清政府提出抗议和索赔的主要依据。^①9月5日在镇江领事馆，戴德生又作《索赔备忘录》证词，详细列举损失金额，共计白银1128两4钱整。^②9月11日，麦华陀乘军舰到达南京与曾国藩进行交涉，曾国藩即允酌给赏恤银1000两，^③由上海道转给。^④11月15日，麦华陀携军队乘炮舰到达扬州后，经谈判，^⑤确定赔偿金额为1628.4两，外加洋270.9元。^⑥11月25日，由于嫌犯葛寿春尚未抓获，麦华陀又凭借炮舰强索上海道台应宝时6000两白银以作保证金。^⑦葛寿春归案后，阿礼国指示麦华陀扣留其中1500两作为给受伤传教士的赔偿，只交还了上海道台4500两。^⑧因此，到扬州教案结案时，清政府实际共偿付了4402.03两白银，其中四名传教士的赏恤赔偿即达3000两（如表1所示）。

表1 扬州教案赔偿详目

时间	承办人	项目	金额	备注
1868.9.11	曾国藩、应宝时与麦华陀等	赏恤银	白银1000两	
1869.11.19	扬州地方官员与麦华陀、戴德生等	养伤连累、房租等项	赔偿财物损失：1128两4钱 赔偿传教士：500两 赔偿受害房东：150.9元 补偿戴镇江房租：120元	

① 《清末教案》第六册，第3页。

② 《清末教案》第六册，第29页。

③ 《清末教案》第六册，第35页。

④ 《清末教案》第六册，第55页。

⑤ 《清末教案》第六册，第88页。

⑥ 《清末教案》第六册，第93页。

⑦ 《清末教案》第六册，第97~98页。

⑧ 《清末教案》第六册，第135页。

续表

时间	承办人	项目	金额	备注
1869. 1. 2	扬州地方官员	酬劳戴等人的出勤招待费	洋元 120	
1869. 2. 14	上海道台应宝时、麦华陀、阿礼国	给传教士损害赔偿	1500 两	
总计			白银 4402. 03 两	洋、银汇率以 0. 7 计*

* 洋元和白银的转换汇率，根据《清末教案》第六册第 30 页，戴德生索赔详目而得出。戴索赔洋 1612 元，合银 1128 两 4 钱整，可得 1868 年扬州地区一洋元兑换 7 钱白银。这一比率也与邵义书《过去的钱值多少钱》中的计算结果相吻合。参见邵义《过去的钱值多少钱：细读 19 世纪北京人、巴黎人、伦敦人的经济生活》，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第 3 页。

资料来源：《清末教案》第六册。

而扬州教案中内地会的损失情况其实并不严重。人员方面，只有传教士李爱恩一目被击伤而失明，其余人等都从二楼跳窗逃生，伤势并不重。戴德生在前往知府衙门求救时被砖块击中一次，腿稍有疼痛，但也仅是皮肉伤。财产方面，房屋并未被焚毁，因邻居怕火势蔓延至邻舍已将火扑灭，当晚他们仍然可以在该房中过夜。^① 关于伤势和财产损失状况，9 月 6 日曾国藩曾派遣上元知县张开祁专赴镇江面见戴德生等进行勘察，发现房屋并未焚毁，而传教士的伤痕也基本消散，^② 此时距教案爆发仅两个星期。更重要的是，民众搜掠了大部分房间的财物，但却遗漏了戴德生的秘书白爱妹女士（Emily）的房间，内地会最重要的文件和大量金钱都存在这个房间，毫无损失。^③ 扬州知府孙恩寿派人将戴德生送至镇江时，仅器物就抬出 120 余担。^④ 戴存义在其书中也承认，“大人也无生命之忧，重要的文件以及银钱也没有损失”。^⑤ 而受毁伤的房屋，也在案件交涉后由扬州地方官府出资修好。^⑥ 在物价尚属稳定的 1860 年代，4402. 03 两白银的购买力是相当惊人的。邵义曾考证，清末英国

① A. J. Broomhall, *The Shaping of Modern China & Hudson Taylor's Life and Legacy*, p. 46.
② 《清末教案》第六册，第 57 页。
③ A. J. Broomhall, *The Shaping of Modern China & Hudson Taylor's Life and Legacy*, p. 46.
④ 《清末教案》第六册，第 62 页。
⑤ 〔英〕戴存义：《内地会创始人——戴德生传》，胡宣明译，第 203 页；此外，其他传记记载也类似，如《徐欣嫔书》第 118 页、《史蒂亚书》第 185 页。
⑥ 《清末教案》第六册，第 132 页。